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柏正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柏正群

项目负责人：郭雨

报告编写人：陈群官

建设单位：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电话：13485277086

传真： /

邮编：224100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街道

高新技术区万丰路东侧、

飞达路南侧、裕丰路西侧、

幸福路北侧

编制单位：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电话：13485277086

传真： /

邮编：224100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街道

高新技术区万丰路东侧、

飞达路南侧、裕丰路西侧、

幸福路北侧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6.3 噪声排放标准	19
6.4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附件 1：《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大环审[2013]30 号)。

附件 2：立项文件（大发改投【2012】198 号）；

附件 3：接管证明；

附件 4：承诺；

附件 5：危废协议；

附件 6：工况证明；

附件 7：营业执照；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评审汇总意见；

附件 10：竣工、调试期公示证明；

附件 11：验收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幸福院区）等级为二级甲等，是 2013 年、2014 年大丰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之一，总建筑面积 142800 平方米，现已设置床位 970 张，总投资约 4.5 亿元人民币，是一所花园型、智慧型和节能型医院。2013 年 4 月，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实施新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幸福院区）项目，并取得大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大环审[2013]30 号，附件 1），项目一期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 30 日竣工。目前项目一期已建成，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的要求和规定，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委托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对该项目的工程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及现场检测，企业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一期：(1)废水排放监测；(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4)厂界噪声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本次不含辐射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环境保护部，HJ819-2017）；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项目，本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要求进行编制。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2012 年 8 月)；
- (2)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大环审[2013]30 号)；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幸福院区）位于大丰区丰华街道，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42800m²。建设项目医院的东侧为裕丰路、南侧为幸福路、西侧为万丰路、北侧为飞达路。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院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42800m²，其中包括急诊楼、门诊楼、病房楼、感染楼、体检中心等。医院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感染性疾病科、大五官科、急救中心、肿瘤科和重点专科。项目共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主要包括门诊急诊楼、住院楼、体检中心、高压氧楼、后勤设施等建设，二期主要包括食堂及老年护理楼的建设。本次仅验收一期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内容	环评报告书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42800m ² ，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类别为二级甲等。			与报告书一致
建设规模	一期	门诊急诊楼	51500m ²	一期：体检中心楼未建设，在门诊大楼已预留科室作为体检中心；实际建设床位数 970 床；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住院楼	40100m ²	
		感染楼	4800m ²	
		体检中心	7500m ²	
		老年护理楼	20800m ²	
		高压氧楼	7100m ²	
		后勤设施	2000m ²	
		辅助建筑	1000m ²	
		地下室	8000m ²	
	二期	食堂	/	
		老年护理楼	20800m ²	
	设计床位数	住院部	1000 床	
		感染楼	300 床	
		老年护理中心	500 床	
公用工程	给水		病房用水、生活用水取自自来水	与报告书一致
	排水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	与报告书一致

	供电	医院设配电房，配置低压配电柜，电源电压 380/220 伏，配电系统分别放射式、树干式混合式，重要医疗设备从变电所单独进出，其中 CT 室、手术室、抢救室、配血室、血库等重要用电设备的用电负荷为一级，医务探视电梯、照明等用电负荷为二级	与报告书一致
环保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	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医疗垃圾 730t/a，污泥 60t/a	与报告书一致
	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化粪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沉淀池-接触消毒-排入城市管网	实际为预处理+化粪池+调节池+混凝池+初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噪声	隔声门窗	与报告书一致
	事故池（消防池）	100m ³	与报告书一致

项目（一期）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2。

表 3.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1	超声波诊断仪	DP-8300	1	门诊	与变动分析一致
2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JC-ESWL-B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3	自动加样仪	SCAN-10	1	微生物室	与变动分析一致
4	细菌测定系统	DL-96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5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WalkAway®-40plus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6	全自动血液培养系统	BACTEC 9120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7	显微镜	CX21FS1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8	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	WJ-3-160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9	生物安全柜	BSC-1500IIB2-X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10	洁净工作台	SW-CJ-1F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11	医用低温保存箱	DW-25292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15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Autolumo A2000	1	科研室	与变动分析一致
16	全自动样本前处理系统	EFFICUTA	2		与变动分析一致
18	洗板机	1575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19	旋转仪	/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20	低速离心机	KDC-1044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21	紫外线消毒车	FY-30DC	2		与变动分析一致
23	生物安全柜	1374	1	疫 检 室	与变动分析一致
24	恒温培养箱	Heratherm IGS100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25	显微镜	CX21FS1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26	微型恒温金属浴	MiniB-100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27	微型迷你离心机	Mini-10K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28	恒温扩增荧光检测仪	Deaou-308C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29	电热恒温水温箱	HH.W21-020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30	迷你离心机	LX-300	2		与变动分析一致
32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KJF-B100	3	分 子 生 物 实 验 室	与变动分析一致
35	干式恒温器	MK2000-2E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36	高速离心机	Legend MICRO17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37	旋涡混合器	VoRTEX-6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38	生物安全柜	BSC-1100IIA2-X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39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StepOnePlus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40	基因分析仪	3500DX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41	微孔板迷你离心机	Mini-P25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42	低速离心机	KDC-1044	1	检 验 科	与变动分析一致
43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PYX-DHS400BS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44	全自动尿液分析工作站	FUS-2000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45	生物显微镜	CX23LED RFSIC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46	低速离心机	KDC-1044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47	显微镜	BX41TF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48	显微镜	8JF85200L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49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ACL TOP 700	2		与变动分析一致
50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LH750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51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HLC-723G8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52	TDA 型医用离心机	TD-A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53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85015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54	血液分析仪	DxH600	2		与变动分析一致
55	特定蛋白分析仪	Aristo	2		与变动分析一致
56	全自动红细胞沉降率测定仪	LBY-XC40B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57	全自动血液流变仪	LBY-N7500B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58	生物显微镜	CX23LED RFSIC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59	干化学尿液分析仪	HC-600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60	显微镜	CX31RB5F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6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ACL TOP 500CTS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62	低速离心机	KDC-1044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63	尿液分析仪	HC-600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64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XS-500I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65	全自动免疫检测系统	mini VIDAS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6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Vltros350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6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YKX-P-X-1000	17		与变动分析一致
68	手术床	P2000/P1080/NOT-5600S	5	手术室	与变动分析一致
69	眼科手术台	3005 型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70	手术无影灯	DRILITE 2066-66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71	麻醉机	Aespire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72	病人监护仪	T5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73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COMJ-100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74	内镜清洗工作站	NOG-2000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75	医用器械干燥柜	MLG-150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76	医用封口机	JK-100T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77	电动子宫切割器	GD2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78	电动子宫切除器	DZ 型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79	注射泵	CP-3100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80	注射泵	TCI-IV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81	注射泵	CP-2100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82	双通道注射泵	WZS-50F2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83	婴儿辐射保温台	HKN-90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84	电子婴儿秤	ACS-15YE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85	电动吸引器	YB.DX23D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86	小儿吸痰器	RX-1A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87	高频电刀	GD350-B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88	高频电刀	GD350-B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89	高频电刀	60-2450-220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90	超声多普勒胎音仪	CTJ-1A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91	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	Force Trial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92	腹腔镜系统	/	1		与变动分析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为各类药品及化学试剂等。

表 3.3-1 主要化学试剂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量(t)	储存方 式	运输方式
1	乙醇	-	5	0.05	瓶装	汽车
2	氧气	>99	30000L	800L	瓶装	汽车
3	单过硫酸氢钾（活 性氧消毒剂）	活性氧含 量：8.5-9%	4	0.3	桶装	汽车
4	PAC	-	9	0.75	袋装	汽车
5	硫代硫酸钠	-	0.05	0.01	袋装	汽车
6	盐酸	-	0.2	院区不储存	桶装	汽车
7	氢氧化钠（片碱）	-	0.2	院区不储存	袋装	汽车

注：①活性氧消毒剂的主要成分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复配后的消毒剂，由于将氯化钠、有机酸与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复配制成成品消毒剂，在水溶液中，利用单过硫酸氢钾特殊的氧化能力，在水中发生链式反应，不断产生新生态氧(O)、次氯酸(HCLO)、自由羟基(OH)、过氧化氢(H₂O₂)。通过新生态氧(O)和自由羟基(OH)的氧化作用可以改变细胞膜的通透性使之破裂，从而失去细胞膜的正常功能，达到杀灭细菌、真菌、原虫、病毒的目的。次氯酸(HCLO)和过氧化氢(H₂O₂)的氯化、酸化作用，通过抑制致病微生物细胞体内的酶，阻止其蛋白质的合成，从而使细胞分解而死，达到杀灭微生物的作用。由于新生态氧(O)、次氯酸(HCLO)、自由羟基(OH)三者均可以同时杀灭微生物，故溶解后达到了最大限度的协同杀菌的作用。

②使用说明：按 1:50-100 的比例将活性氧溶解后备用，使用配套的专用投加装置定量（5-510ppm）即可，作用时间为 30-60 分钟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与医疗废水，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3.4-1，水平衡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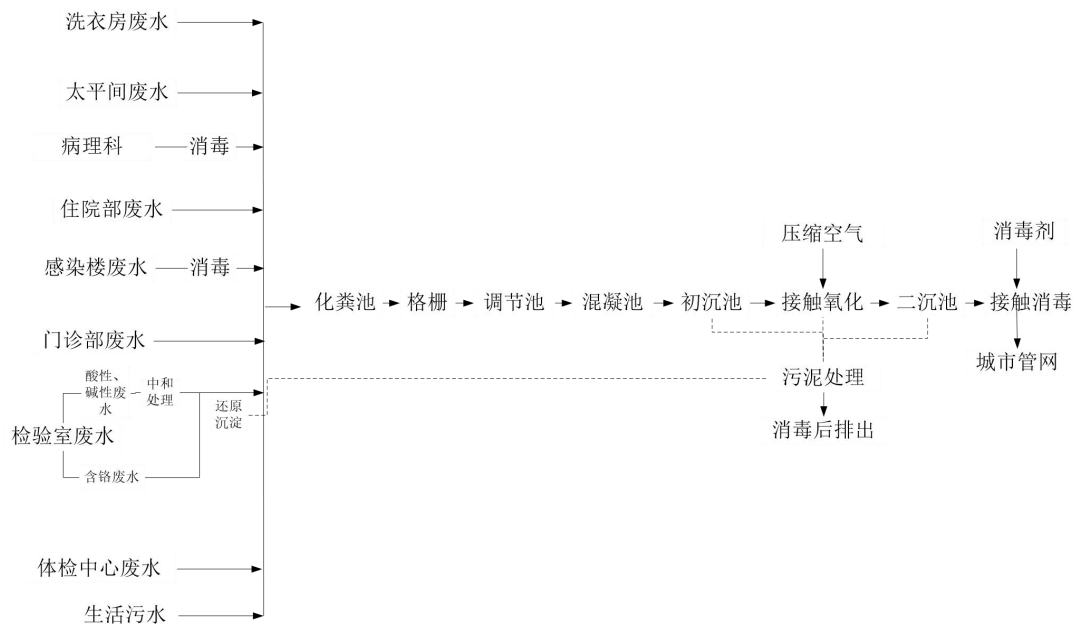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工艺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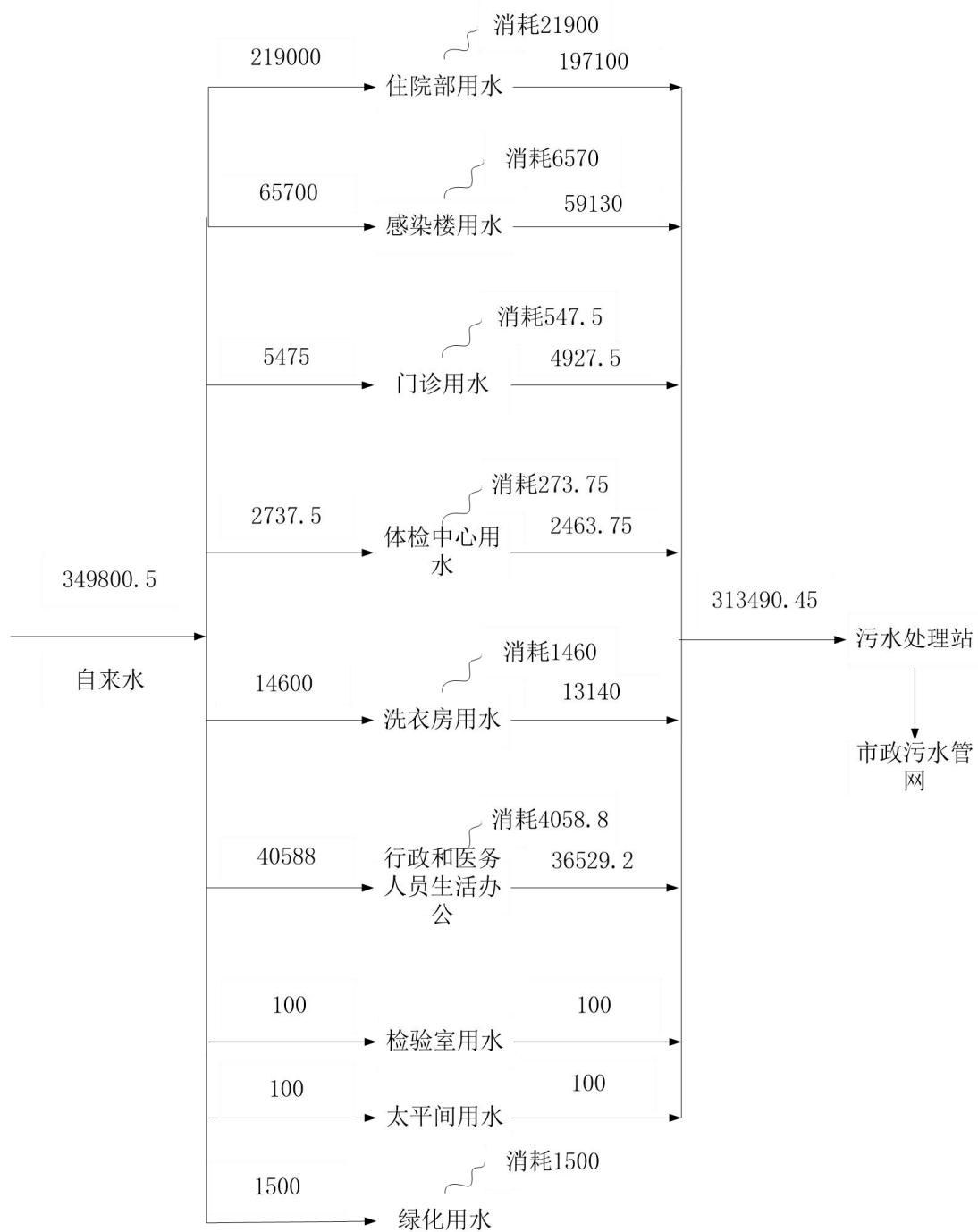


图 3.4-2 本项目（一期）水平衡图(t/a)

3.5 生产工艺

本单位为医疗服务机构，不涉及生产。

3.6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表 3.6-1、表 3.6-2。

表 3.6-1 一期变动内容对比一览表

变动内容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平面布置	建设体检中心楼	实际未建设体检中心楼，在门诊楼中预留部分科室作为体检中心
原辅材料	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剂	实际上消毒采用活性氧消毒剂
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紫外消毒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放射科废水经衰变池预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实际放射科不产生废水，未建设衰变池
	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池池+接触消毒”	实际为使出水水质更好，确保能使废水长久稳定达标，调整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池+初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
医疗设备	根据原设计情况列出设备清单	在环评批复后根据要求进行调整

表 3.6-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变动类别	属清单中重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实际建设床位数为 970 张。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址内微调，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也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未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	原辅材料发生变化，不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剂，采用活性氧消毒剂，但未新	否

	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生产设备未增加；污水处理站新增混凝、初沉两个工段，但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紫外消毒处理，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污水处理站新增混凝、初沉两个工段，使出水水质更加稳定，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也没有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项目的性质、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动。医院原辅材料、平面布置微调，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增加紫外消毒，废水处理工段新增混凝、初沉两个工段，但未导致不利影响，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合流进行处理，经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混凝池+初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二的预处理标准后接管进入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4-1 各类废水采取的治理措施汇总一览表

污水种类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住院部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粪大肠杆菌	197100	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感染楼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粪大肠杆菌	59130	消毒+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门诊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粪大肠杆菌	4927.5	消毒+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体检中心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粪大肠杆菌	2463.75	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洗衣房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粪大肠杆菌、LAS	13140	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粪大肠杆菌	36529.2	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检验室污水	COD、BOD ₅ 、SS、Gr ³⁺ 、pH	100	沉淀中和+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太平间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粪大肠杆菌	100	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4.1.2 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污泥池等恶臭源设置加盖密封、负压抽风等收集措施，将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过机械排风系统收集后排放，排风口设置远离各类活动区域。

表4-2 有组织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废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	500	15	间歇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紫外消毒，与变动分析一致

4.1.3 噪声

噪声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距离厂界 (m)	产生源强 (dB (A))	数量 (台或套)	排放方式	降噪措施
1	水泵房	100	80-85	1	连续	隔声门窗
2	风机房	100	85	1	连续	隔声门窗
3	配电间	190	68-75	1	连续	隔声门窗

4.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采取处置方式	备注
医疗垃圾	医疗过程	固态	废针头、废纱布、废医疗器具等	HW01	730	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		
污泥		液态	含水污泥		6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等	/	1679	环卫部门	与环评一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院区平面布置已按规范设计，建构筑物已按火灾危险等级进行规范设计。院区对明火进行了严格的管控，院区内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已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20982-2019-019-L。

4.2.2 绿化建设

院区已设置大片绿化，种植面积达到50000m²，厂区总面积为142800m²，绿化率为35%，能够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同时可以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名称	费用（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	活性炭+紫外消毒+15m 高排气筒	15
	车库汽车尾气	氧化硫，二氧化氮等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TP、氨氮、LAS、粪大肠菌群数	二级生化处理	766.4
噪声	动力设备	动力噪声	消音、隔声、减振	12
	隔声门窗			
固废	运营	生活垃圾	垃圾箱	1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室	
其他	排污口警示牌、流量计、污水流量计、绿化等			96.6
合计	/			90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要求

批复要求（运营期）	本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切实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食堂使用清洁能源液化气为燃料，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 $\geq 60\%$)处理，确保油烟等污染物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过机械排风系统收集后排放，排风口设置远离各类活动区域。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污泥池等恶臭源设置加盖密封、负压抽风等收集设施，将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及时清运污泥及格栅截留的固体废弃物，减少滞留时间，污泥临时堆场及时消毒，用石灰或漂白粉液冲洗和喷洒，减轻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处理站周围实行立体绿化，种植抗污染且吸收有害气体能力强的树木。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食堂二期建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已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口远离各类活动区域。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污泥池等恶臭源已设置加盖密封、负压抽风等收集设施，恶臭气体经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紫外消毒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泥及格栅截留的固体废弃物及时处理，污泥临时堆场及时消毒；处理站周围已种植大量绿化。恶臭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分质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放；各类医疗废水分类收集预处理，其中传染病房污水单独消毒处理、低放射性废水经衰变池处理、洗相室含银废水经沉淀回收处理、检验室酸性或碱性废水经中和处理、含铬废水经化学还原沉淀处理后，再经各构筑物化粪池处理，与经隔油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其它生活污水共同汇入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污水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过渡期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排入规划中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分质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放；传染病房污水单独消毒处理，实际不产生低放射性、含银废水、检验室酸性或碱性废水经中和处理、含铬废水经化学还原沉淀处理后，再经各构筑物化粪池处理，与经隔油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其它生活污水共同汇入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混凝池→初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都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污水厂接管标准。	/
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公建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院内车辆行驶禁鸣管理，病房楼安装隔声门窗，减少交通噪声的影响。	已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布局，已选择低噪设备，已选择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妥善收集、安全处置。食堂废弃食用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各类医疗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脱水污泥(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定分类收集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	食堂二期建设；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医疗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脱水污泥(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已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定分类收集和暂	/

续，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存，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按《报告书》所述对污水处理区、排水系统、医疗固废暂存场所等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确保不发生废水、废液渗漏，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污水处理区、医疗固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
做好景观绿化管理工作，选用当地树种，采用混合绿化法，丰富景观层次，保证绿化率达 30% 以上，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在边界四周建设相应宽度的绿化带，以减轻周围环境对本项目影响。	院区已设置大片绿化，种植面积达到 50000m ² ，厂区总面积为 142800m ² ，绿化率为 35%，能够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同时可以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项目设置污水排出口(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设置废气排气筒 2 个(≥15 米高)。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排放口均应具备采样、测流条件。按《报告书》所述环境监测方案，进行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的监测。	项目已设污水排出口(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设置废气排气筒 1 个(≥15 米高)，食堂二期建设。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用消毒剂，建设不小于 100m ³ 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池)，杜绝事故性排放	已制定相应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应急池为 100m ³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20982-2019-019-L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院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大丰市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专家技术面审意见收悉。经审查，形成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你院投资 45000 万元在大丰市高新技术区万丰路东侧、飞达路南侧、裕丰路西侧、幸福路北侧地块建设大丰市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4286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2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性医疗机构，设病床数 1800 张。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1)合理市局，规范操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汽车进出时应避免鸣笛，低速、缓慢行驶。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标准，在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22: 00-06: 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并设置必要的减速、禁鸣标志，防止噪声扰民。因工

艺需要连续施工的须提前向我局申请夜间施工许可。

(2)配备足够的防尘布和防尘网、足够高度的围挡和防溢底座等防尘设备，采取定期洒水抑尘、封闭施工、限制车速等措施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拌和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3)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排放；混凝土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向沿线河流、沟塘直接倾倒泥浆、废油。

(4)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处置；弃土应及时清理，用于沟壑回填或路基建设；生活垃圾及时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加强生态保护，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临时围墙、材料堆场，竣工后及时绿化，减少地表开挖，防止水土流失。

2、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1)切实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食堂使用清洁能源液化气为燃料，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 $\geq 60\%$)处理，确保油烟等污染物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过机械排风系统收集后排放，排风口设置远离各类活动区域。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污泥池等恶臭源设置加盖密封、负压抽风等收集设施，将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及时清运污泥及格栅截留的固体废弃物，减少滞留时间，污泥临时堆场及时消毒，用石灰或漂白粉液冲洗和喷洒，减轻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处理站周围实行立体绿化，种植抗污染且吸收有害气体能力强的树木。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分质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放；各类医疗废水分类收集预处理，其中传染病房污水单独消毒处理、低放射性废水经衰变池处理、洗相室含银废水经沉淀回收处理、检验室酸性或碱性废水经中和处理、含铬废水经化学还原沉淀处理后，再经各构筑物化粪池处理，与经隔油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其它生活污水共同汇入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污水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过渡期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排入规划中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公建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

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院内车辆行驶禁鸣管理，病房楼安装隔声门窗，减少交通噪声的影响。

(4)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妥善收集、安全处置。食堂废弃食用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各类医疗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脱水污泥(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定分类收集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5)按《报告书》所述对污水处理区、排水系统、医疗固废暂存场所等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确保不发生废水、废液渗漏，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做好景观绿化管理工作，选用当地树种，采用混合绿化法，丰富景观层次，保证绿化率达30%以上，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在边界四周建设相应宽度的绿化带，以减轻周围环境对本项目影响。

(7)项目设置污水排出口(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设置废气排气筒2个(≥ 15 米高)。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排放口均应具备采样、测流条件。按《报告书》所述环境监测方案，进行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的监测。

(8)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用消毒剂，建设不小于 100m^3 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池)，杜绝事故性排放。

三、同意《报告书》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 $\leq 414321.7/414321.7$ 吨/年，COD $\leq 30.70/20.72$ 吨/年，氨氮 $\leq 5.55/2.07$ 吨/年，SS $\leq 7.25/4.14$ 吨/年，总磷 $\leq 0.53/0.21$ 吨/年。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应向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单独报批，获批后方可建设。

六、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必须在交付使用前完成，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办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未经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的，我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七、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氨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氨	/	15	0.165	0.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	15	2.45	1.0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低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则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 执行。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期废水过渡期经污水管网排入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终期规划经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指数	分类标准				
		预处理标准	高新技术区污水处理厂相关标准		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标准	
			接管标准	一级 A 标准	接管标准	一级 B 标准
1	pH 值	6~9	6~9	6~9	6~9	6~9
2	COD (毫克/升) ≤	250	500	50	500	60
	CO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克/床位·天) ≤	250	-	-	-	-
3	BOD ₅ (毫克/升) ≤	100	300	10	300	20
	BOD ₅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克/床位·天) ≤	100	-	-	-	-
4	SS (毫克/升) ≤	60	400	10	400	20
	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克/床位·天) ≤	60	-	-	-	-
5	氨氮 (毫克/升) ≤	-	35	5 (8) *	35	8 (15) *
6	总磷 (毫克/升) ≤	-	8	0.5	8	1
7	动植物油 (毫克/升) ≤	20	100	1	100	3

序号	污染指数	分类标准				
		预处理标准	高新技术区污水处理厂相关标准		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标准	
			接管标准	一级 A 标准	接管标准	一级 B 标准
8	粪大肠菌数 (MPN/升) ≤	5000	-	1000	-	10000
9	LAS (毫克/升) ≤	10	-	0.5	20	1
10	总余氯 (毫克/升) ≤	-	-	-	-	-
11	总汞 (毫克/升) ≤	0.05	-	0.001	-	0.001
12	总银 (毫克/升) ≤	0.5	-	0.1	-	0.1

*备注: pH 值无量纲,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摄氏度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t 度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值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55	4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申请总量见表 6-4。

表 6-4 项目（一期）总量指标申请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t/a)（一期）	二期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349800.5	112237.5
	COD	23.23	7.47
	BOD ₅	10.47	3.37
	SS	5.49	1.76
	NH ₃ -N	4.20	1.35
	TP	0.40	0.13
	LAS	2.51	0.81
	动植物油	0	0.26
	粪大肠杆菌	7.52×10 ⁶ 个	2.42×10 ⁶
废气	氨气	0.425	0
	硫化氢	0.01	0
	油烟	0	0.03716
固废	医疗废物等	0	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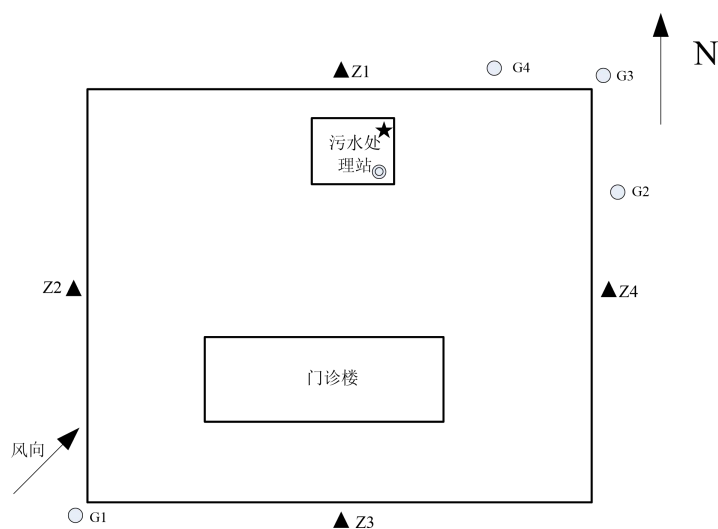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Q1	1#排气筒	硫化氢、氨气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硫化氢、氨气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废水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7.1.2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S1	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LAS，总铬、六价铬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FS2	化粪池进水、出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FS3	调节池出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FS4	好氧池出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FS5	二沉池出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FS6	检验室预处理排口	总铬，六价铬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4，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的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昼夜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号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10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20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无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45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60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3.1.6.2 便携式 pH 计法	--	现场 pH 计 K0860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HCA-102 型 COD 消解器 K06301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PJ-300 生化培养箱 K02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ME(1/10000)104E 分析天平 K037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	--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号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声级计 K06001
备注				

8.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②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③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过程的质量，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

求》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均用已检定合格的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8.4-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准物质		总检查数	总合格数	总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测值(mg/L)	标准值(mg/L)			
1	氨气	有组织废气	12	--	--	--	--	--	--	--	--	--	1	1	0.915、0.940	0.903±0.047 (206910)	3	3	100
2	硫化氢		12	--	--	--	--	--	--	--	--	--	2	2	0.25-0.26	0.25 (自配)	4	4	100
3	氨气	无组织废气	32	4	4	100	--	--	--	--	--	--	2	2	0.873-0.899	0.903±0.047 (206910)	10	10	100
4	硫化氢		32	4	4	100	--	--	--	--	--	--	2	2	0.25-0.26	0.25 (自配)	10	10	100
5	pH	废水	48	--	--	--	--	--	--	--	--	--	--	--	--	--	--	--	--
6	CODCr		48	6	6	100	6	6	100	--	--	--	2	2	489-513	500 (自配)	20	20	100
7	BOD5		48	--	--	--	6	6	100	--	--	--	2	2	197-220	210±20	13	13	100
8	氨氮		48	6	6	100	6	6	100	6	96.3-98.5	6	2	2	--	--	20	20	100
9	悬浮物		48	--	--	--	--	--	--	--	--	--	--	--	--	--	--	--	--
10	总磷		48	6	6	100	6	6	100	6	98.0-101.0	6	2	2	--	--	20	20	100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准物质		总检查数	总合格数	总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11	粪大肠菌群		48	--	--	--	--	--	--	--	--	--	--	--	--	--	--	--	--
12	LAS	废水	8	2	2	100	2	2	100	2	92.9、 95.3	2	2	2	--	--	8	84	100
13	噪声	噪声	16	--	--	--	--	--	--	--	--	--	--	--	--	--	--	--	--
合计			448	28	--	--	26	--	--	14	--	--	17	--	17	--	108	--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18 日, 我公司委托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高新区项目(一期)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 医院正常运营,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工况符合要求(见附件六)。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职工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合流进行处理, 经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混凝池+初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二的预处理标准后接管进入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监测结果表明, 2018 年 11 月 24 日-25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18 日, 废水总排口水质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要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污泥池等恶臭源设置加盖密封、负压抽风等收集措施, 将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紫外消毒处理, 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过机械排风系统收集后排放, 排风口设置远离各类活动区域。有组织氨气、硫化氢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及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 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 2018 年 11 月 24 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7~53.5dB(A), 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3.6~44.0dB(A); 11 月 25 日厂界昼间噪声为 50.4~53.7dB(A), 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3.6~44.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院区内按规范设有危废贮存场所。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污水处

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9-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采 样 时 间		监 测 项 目 及 监 测 值									
			pH (无 量值)	COD Cr	BOD ₅	氨 氮	悬浮 物	总磷	粪大 肠菌 群(个 /L)	LAS	总 铬	六价 铬
废 水 总 排 口	2018. 11.24	第一 次	6.41	38	8.3	5.04	16	1.45	2200	0.102	ND	ND
		第二 次	6.44	39	8.8	5.01	15	1.44	1800	0.093	ND	ND
		第三 次	6.49	37	8.2	4.98	15	1.44	1900	0.106	ND	ND
		第四 次	6.42	36	7.9	5.02	13	1.46	2000	0.099	ND	ND
	均值或范围		6.41~ 6.49	37.5	8.3	5.01	14.75	1.45	1900	0.1	-	-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	60	-	5000	10	1.5	0.5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	-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 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 11.25	第一 次	6.47	36	8.3	3.77	10	1.45	1900	0.102	ND	ND
		第二 次	6.45	37	8.5	3.74	16	1.44	1800	0.097	ND	ND
		第三 次	6.51	36	8.2	3.75	15	1.44	1900	0.104	ND	ND
		第四 次	6.52	38	8.7	3.72	14	1.45	1800	0.101	ND	ND
	均值或范围		6.45~ 6.52	36.75	8.43	3.75	13.75	1.45	1850	0.1	-	-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	60	-	5000	10	1.5	0.5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	-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 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9-2 废水各处理单元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值							
			pH（无量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粪大肠菌群（个/L）	LAS
化粪池进水	2018.11.24	第一次	6.31	626	225	102	60	2.68	5.40×10 ⁴	-
		第二次	6.28	606	214	102	66	2.71	5.40×10 ⁴	-
		第三次	6.23	646	226	101	63	2.68	5.40×10 ⁴	-
		第四次	6.27	627	220	101	64	2.67	5.40×10 ⁴	-
	均值或范围		6.23~6.31	626.25	221.25	101.5	63.25	2.69	5.40×10 ⁴	
	2018.11.25	第一次	6.32	582	222	102	58	2.74	5.40×10 ⁴	-
		第二次	6.29	592	226	102	59	2.72	5.40×10 ⁴	-
		第三次	6.33	610	232	102	63	2.74	5.40×10 ⁴	-
		第四次	6.32	586	224	102	66	2.71	5.40×10 ⁴	-
	均值或范围		6.29~6.33	592.5	226	102	61.5	2.73	5.40×10 ⁴	
化粪池出水	2018.11.24	第一次	6.20	310	101	102	34	2.35	5.40×10 ⁴	-
		第二次	6.25	317	104	102	35	2.29	5.40×10 ⁴	-
		第三次	6.18	312	103	101	38	2.20	5.40×10 ⁴	-
		第四次	6.25	320	109	101	31	2.29	5.40×10 ⁴	-
	均值或范围		6.18~6.25	314.75	104.25	101.5	34.5	2.28	5.40×10 ⁴	
	2018.11.25	第一次	6.35	306	107	102	30	2.55	5.40×10 ⁴	-
		第二次	6.30	313	110	101	39	2.55	5.40×10 ⁴	-
		第三次	6.32	319	113	101	35	2.56	5.40×10 ⁴	-
		第四次	6.29	304	106	101	37	2.53	5.40×10 ⁴	-
	均值或范围		6.29~6.35	310.5	109	101.25	35.25	2.55	5.40×10 ⁴	
调节池出水	2018.11.24	第一次	6.18	304	94.2	101	13	2.02	3.50×10 ⁴	-
		第二次	6.11	314	97.8	102	15	1.98	3.50×10 ⁴	-
		第三次	6.23	310	94.7	102	18	1.99	3.50×10 ⁴	-
		第四次	6.23	300	91.6	101	14	2.00	3.50×10 ⁴	-
	均值或范围		6.11~6.23	307	94.58	101.5	15	2.00	3.50×10 ⁴	
	2018.11.25	第一次	6.40	315	94.2	105	16	2.02	3.50×10 ⁴	-
		第二次	6.29	304	94.8	105	16	2.01	3.50×10 ⁴	-
		第三次	6.37	291	90.7	105	14	2.02	3.50×10 ⁴	-
		第四次	6.41	297	92.7	105	15	2.00	3.50×10 ⁴	-
	均值或范围		6.29~6.41	301.75	93.1	105	15.25	2.01	3.50×10 ⁴	
好氧池出水	2018.11.24	第一次	6.37	50	12.0	4.15	43	1.87	2.40×10 ⁴	-
		第二次	6.30	48	11.6	4.11	48	1.88	2.40×10 ⁴	-
		第三次	6.31	49	10.2	4.10	46	1.87	2.40×10 ⁴	-
		第四次	6.40	51	12.5	4.13	44	1.86	2.40×10 ⁴	-
	均值或范围		6.30~6.40	49.5	11.58	4.12	45.25	1.87	2.40×10 ⁴	

	2018.11.25	第一次	6.38	48	12.9	4.33	48	1.86	2.40×10^4	-
		第二次	6.40	51	13.9	4.31	47	1.85	2.80×10^4	-
		第三次	6.34	48	13.1	4.28	46	1.87	2.40×10^4	-
		第四次	6.50	51	13.5	4.29	49	1.87	2.80×10^4	-
	均值或范围		6.34~6.50	49.5	13.35	4.30	47.5	1.86	2.60×10^4	
二沉池出水	2018.11.24	第一次	6.32	39	9.1	5.04	15	1.86	2.00×10^4	--
		第二次	6.39	37	8.8	5.01	15	1.87	2.10×10^4	--
		第三次	6.29	40	10.0	4.99	18	1.85	2.00×10^4	--
		第四次	6.33	40	9.6	5.02	17	1.85	2.00×10^4	--
	均值或范围		6.29~6.39	39	9.38	5.02	16.25	1.86	2.00×10^4	-
	2018.11.25	第一次	6.42	36	9.0	1.48	15	1.86	1.90×10^4	--
		第二次	6.48	38	9.5	1.47	19	1.88	2.00×10^4	--
		第三次	6.45	37	9.2	1.48	19	1.87	1.80×10^4	--
		第四次	6.48	37	9.6	1.49	20	1.87	2.00×10^4	--
	均值或范围		6.42~6.48	37	9.33	1.48	18.25	1.87	1.90×10^4	-
废水总排口	2018.11.24	第一次	6.41	38	8.3	5.04	16	1.45	2.20×10^3	0.102
		第二次	6.44	39	8.8	5.01	15	1.44	1.80×10^3	0.093
		第三次	6.49	37	8.2	4.98	15	1.44	1.90×10^3	0.106
		第四次	6.42	36	7.9	5.02	13	1.46	2.00×10^3	0.099
	均值或范围		6.41~6.49	37.5	8.3	5.01	14.75	1.45	1.90×10^3	0.1
	2018.11.25	第一次	6.47	36	8.3	3.77	10	1.45	1.90×10^3	0.102
		第二次	6.45	37	8.5	3.74	16	1.44	1.80×10^3	0.097
		第三次	6.51	36	8.2	3.75	15	1.44	1.90×10^3	0.104
		第四次	6.52	38	8.7	3.72	14	1.45	1.80×10^3	0.101
	均值或范围		6.45~6.52	36.75	8.43	3.75	13.75	1.45	1.85×10^3	0.1

表 9-3 检验室预处理单元处理效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值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值	
			总铬	六价铬				总铬	六价铬
检验室预处理排口	2019.06.16	第一次	ND	ND	污水处理站排口	2019.06.16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ND			第四次	ND	ND
	预处理标准		1.5	0.5		预处理标准		1.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19.06.17	第一次	ND	ND		2019.06.17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ND			第四次	ND	ND

	预处理标准	1.5	0.5		预处理标准	1.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4 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处理效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各处理单元去除率(%)					总去除率(%)
		化粪池	调节池	好氧池	二沉池	接触消毒池	
2018.11.24	pH	/	/	/	/	/	/
	CODCr	49.7	2.5	83.9	21.2	3.8	94.0
	BOD ₅	52.9	9.3	87.8	19.0	11.5	96.2
	氨氮	0	0	95.9	/	0	95.1
	悬浮物	45.5	56.5	/	64.1	9.2	76.7
	总磷	15.2	12.3	6.5	0	22.0	46.1
	粪大肠菌群 (个/L)	0	35.2	31.4	16.7	90.5	96.5
	LAS	/	/	/	/	/	/
2018.11.25	pH	/	/	/	/	/	/
	CODCr	47.6	2.8	83.6	25.3	0	93.8
	BOD ₅	51.8	14.6	85.7	30.1	10.0	96.3
	氨氮	0	0	95.9	65.8	/	96.3
	悬浮物	42.7	56.7	/	61.6	24.7	77.6
	总磷	6.6	21.2	7.5	0	22.5	46.9
	粪大肠菌群 (个/L)	0	35.2	25.7	26.9	90.3	96.6
	LAS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 2018 年 11 月 24 日~25 日院区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pH 值范围均为 6.41~6.52, COD 日均值分别为 37.5mg/L、36.75mg/L, BOD₅ 日均值分别为 8.3mg/L、8.43mg/L, SS 日均值分别为 14.75mg/L、13.75mg/L, NH₃-N 日均值分别为 5.01mg/L、3.75mg/L, TP 日均值分别为 1.45mg/L、1.45mg/L, 粪大肠菌群日均值分别为 1900 个、1850 个, LAS 日均值分别为 0.1mg/L、0.1mg/L, 六价铬及总铬未检出。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COD、BOD₅、SS、NH₃-N、TP、粪大肠菌群、LAS、六价铬、总铬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9.2.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1#进口		1#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氨气	2018.11.24	第一次	2.69	1.62×10 ⁻³	2.41	1.40×10 ⁻³
		第二次	2.86	1.70×10 ⁻³	2.39	1.29×10 ⁻³
		第三次	3.11	1.81×10 ⁻³	2.00	1.11×10 ⁻³
	2018.11.25	第一次	2.47	1.35×10 ⁻³	1.93	1.02×10 ⁻³
		第二次	2.35	1.28×10 ⁻³	1.96	1.03×10 ⁻³
		第三次	2.19	1.29×10 ⁻³	1.57	8.77×10 ⁻⁴
	参考标准		/	/	/	2.45
	达标情况		/	/	/	达标
硫化氢	2018.11.24	第一次	0.42	2.53×10 ⁻⁴	0.33	1.89×10 ⁻⁴
		第二次	0.38	2.25×10 ⁻⁴	0.33	1.77×10 ⁻⁴
		第三次	0.42	2.42×10 ⁻⁴	0.32	1.76×10 ⁻⁴
	2018.11.25	第一次	0.38	2.10×10 ⁻⁴	0.38	2.02×10 ⁻⁴
		第二次	0.42	2.29×10 ⁻⁴	0.39	2.06×10 ⁻⁴
		第三次	0.39	2.31×10 ⁻⁴	0.37	2.06×10 ⁻⁴
	参考标准		/	/	/	0.165
	达标情况		/	/	/	达标
备注		由于进口浓度较低，导致处理效率较低。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低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则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执行。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 11 月 24 日-25 日,污水处理站氨气、硫化氢的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G2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G3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G4 监测点	参考标准	达标情况
2018.11.24	氨气	mg/m ³	第一次	0.07	0.10	0.10	0.08	1.0	达标
		mg/m ³	第二次	0.07	0.10	0.09	0.08		
		mg/m ³	第三次	0.07	0.10	0.10	0.09		
		mg/m ³	第四次	0.07	0.10	0.10	0.09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5	0.008	0.007	0.007	0.03	达标
		mg/m ³	第二次	0.007	0.010	0.007	0.007		
		mg/m ³	第三次	0.007	0.007	0.007	0.008		
		mg/m ³	第四次	0.007	0.007	0.008	0.007		

2018.11.25	氨气	mg/m³	第一次	0.07	0.10	0.09	0.08	1.0	达标
		mg/m³	第二次	0.07	0.10	0.09	0.08		
		mg/m³	第三次	0.07	0.11	0.09	0.08		
		mg/m³	第四次	0.07	0.11	0.09	0.08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0.005	0.008	0.004	0.006	0.03	达标
		mg/m³	第二次	0.004	0.010	0.007	0.015		
		mg/m³	第三次	0.010	0.010	0.010	0.007		
		mg/m³	第四次	0.010	0.009	0.009	0.008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9.2.2.3 噪声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评价
			昼间	夜间	
2018.11.24	Z1	北厂界外 1m 处	53.5	43.6	达标
	Z2	西厂界外 1m 处	52.4	43.6	达标
	Z3	南厂界外 1m 处	52.7	44.0	达标
	Z4	东厂界外 1m 处	51.7	43.8	达标
2018.11.25	Z1	北厂界外 1m 处	53.7	44.0	达标
	Z2	西厂界外 1m 处	52.4	43.6	达标
	Z3	南厂界外 1m 处	53.5	44.4	达标
	Z4	东厂界外 1m 处	50.4	44.0	达标
标准值			55	45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昼间噪声 55dB（A）、夜间 45dB（A）的限值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最高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

（1）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氨气最高排放速率 1.4×10^{-4} kg/h，全年工作时间为8760h，年排放量0.01t/a；

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 $2.06 \times 10^{-4} \text{kg/h}$ ，全年工作时间为8760h，年排放量0.0015t/a。

9-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量(t/a)	核定年排放量(t/a)
污水处理站	氨气	0.01	0.425
	硫化氢	0.0015	0.01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该公司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9-8。

（1）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COD平均排放浓度37.13 mg/L，生产废水量267614t/a，年排放量9.94t/a；

BOD₅平均排放浓度8.37 mg/L，生产废水量267614t/a，年排放量2.24t/a；

SS平均排放浓度14.25mg/L，生产废水量267614t/a，年排放量3.81t/a；

氨氮平均排放浓度4.38mg/L，生产废水量267614t/a，年排放量1.17t/a；

总磷平均排放浓度1.45mg/L，生产废水量267614t/a，年排放量0.39t/a；

粪大肠杆菌平均排放浓度1875个/L，生产废水量267614t/a，年排放量 5.02×10^5 个；

LAS平均排放浓度0.1mg/L，生产废水量267614t/a，年排放量0.026t/a；

9-8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量(t/a)	核定年排放量(t/a)（一期）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	COD	9.94	23.23
	BOD ₅	2.24	10.47
	SS	3.81	5.49
	NH ₃ -N	1.17	4.20
	TP	0.39	0.40
	LAS	0.026	2.51
	动植物油	0	0
	粪大肠杆菌	5.02×10^5	7.52×10^6 个

注：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中废水量按照 267614m³/a 计。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职工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合流进行处理，经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混凝池+初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处理接管进入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表明，2018年11月24日-25日，废水总排口水质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污泥池等恶臭源设置加盖密封、负压抽风等收集措施，将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紫外消毒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过机械排风系统收集后排放，排风口设置远离各类活动区域。有组织氨气、硫化氢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

(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及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2018年11月24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1.7~53.5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3.6~44.0dB(A)；11月25日厂界昼间噪声为50.4~53.7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3.6~44.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18年11月24日-25日，2019年6月16日-18日院区总排口所排废水中pH值范围均为6.41~6.52，COD日均值分别为37.5mg/L、36.75mg/L，BOD₅日均值分别为8.3mg/L、8.43mg/L，SS日均值分别为14.75mg/L、13.75mg/L，NH₃-N日均值分别为5.01mg/L、3.75mg/L，TP日均值分别为1.45mg/L、1.45mg/L，粪大肠菌群日均值分别为1900个、1850个，LAS日均值分别为0.1mg/L、0.1mg/L，六价铬、总铬未检出。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总排口所排废水中COD、BOD₅、SS、NH₃-N、TP、粪大

肠菌群、LAS、六价铬、总铬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氨气、硫化氢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昼间噪声 55dB（A）、夜间 45dB（A）的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中 COD 年排放总量为 9.94t/a、BOD₅ 年排放总量为 2.24t/a，SS 年排放总量为 3.81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1.17t/a，TP 排放总量为 0.39t/a，LAS 排放总量为 0.026t/a，粪大肠杆菌排放总量为 5.02×10⁵。未超过大丰区环境保护局核定的全院一期总量控制指标。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街道高新技术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院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人次/天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850 张		环评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大环审[2013]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9.7					竣工日期	2018.7.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4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766.4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7	其他（万元）	39.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5.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气	/	/	/	/	/	/	/	/	/	/	/	/
	氨气	/	/	/	/	/	0.01	0.425	/	0.01	0.425	/	+0.01
	硫化氢	/	/	/	/	/	0.0015	0.01	/	0.0015	0.01	/	+0.0015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9.94	23.23	/	9.94	23.23	/	+9.94
	BOD ₅	/	/	/	/	/	2.24	10.47	/	2.24	10.47	/	+2.24
	SS	/	/	/	/	/	3.81	5.49	/	3.81	5.49	/	+3.81
	NH ₃ -N	/	/	/	/	/	1.17	4.20	/	1.17	4.20	/	+1.17
	TP	/	/	/	/	/	0.39	0.40	/	0.39	0.40	/	+0.39
	LAS	/	/	/	/	/	0.026	2.51	/	0.026	2.51	/	+0.026
	动植物油	/	/	/	/	/	0	0	/	0	0	/	/
	粪大肠杆菌	/	/	/	/	/	5.02×10 ⁵	5.02×10 ⁵	/	5.02×10 ⁵	5.02×10 ⁵	/	+5.02×10 ⁵
	生活垃圾	/	/	/	1679	1679	0	0	/	0	0	0	0
	医疗废物	/	/	/	730	730	0	0	/	0	0	0	0
	污泥	/	/	/	60	60	0	0	/	0	0	0	0
	废活性炭	/	/	/	1	1	0	0	/	0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